



君合律师事务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江西路 21 号

粤海金融中心 28 层

邮编：510627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门市蒙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门市蒙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门市蒙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中国（“中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指中国大陆）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以及《江门市蒙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事实的了解，并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除前述问题之外的任何其他事宜发表任何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供予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5.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的《江门市蒙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公司股东。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斌先生主持。

（四）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一致。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8,146,9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425%。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东均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二)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并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二) 根据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江门市蒙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146,9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2. 《关于江门市蒙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146,9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3. 《关于江门市蒙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146,9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4. 《关于江门市蒙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146,9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5. 《关于江门市蒙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146,9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6. 《关于江门市蒙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146,9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7. 《关于江门市蒙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6,856,9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朱颖璐、邱光繁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8. 《关于江门市蒙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146,9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9. 《关于江门市蒙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票据质押融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146,9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0. 《关于江门市蒙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146,9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门市蒙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负责人：张 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万晶",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万 晶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廖颖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廖颖华

2025 年 5 月 19 日